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賢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劉賢鎮於民國94年5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2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33,282元整自民國97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01 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立
02 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三)查相對人
03 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3,282元整不為繳
04 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狀
05 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06 釋明文件：電腦催收畫面及現金卡信貸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
07 本，合併函各1份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